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余文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现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余文荣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余文荣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委员乐勇建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推荐，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诸波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余文荣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余文荣先生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胡洋瑄先生组成第四届提名委员会；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组成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风险防范化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区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高争民爆拟设置总法律顾问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马莹莹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重点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3.07 亿元，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3-10 年（以银行实际审批期限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将与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保利”）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9,800 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以及西藏保利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4,690 万元。公司董事庄存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交易模式有利于优化资金安排、分担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按期落地。高争民爆及藏建投资以总价 5.1 亿元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高争民爆出资 3.417 亿元持股 67%，作为控

股股东主导项目后续整合与运营管理。藏建投资出资 1.683 亿元持股 33%，作为财务投资方协助项目顺利推进。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庄存伟在藏建投资的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在藏建投资的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 2024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核发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余文荣: 男, 中国国籍, 1975 年出生, 籍贯陕西横山, 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 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12-1994.04 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56097 部队战士; 1994.04-1995.03 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战士; 1995.03--1997.07 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副班长(1995.12--1997.07 昆明边防指挥学校后勤管理专业学习); 1997.07--1999.12 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正排职); 1999.12--2001.12 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连职)(1998.09--2001.06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函授部边境管理专业学习); 2001.12--2004.02 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财务科助理员(正连职); 2004.02--2004.12 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营职); 2004.12--2006.01 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洛扎大队副大队长(副营职); 2006.01--2006.06 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代理教导员(副营职); 2006.06--2007.06 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教导员(正营职); 2007.06--2009.10 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隆子边防大队副大队长(正营职); 2009.10--2010.06 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 2010.06--2013.04 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其间: 2010.07-2012.09 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 2013.04--2016.07 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其间: 2013.12--2014.06 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普村驻村, 担任队长); 2016.07--2019.03 任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其间: 2016.12--2017.12 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普村驻村, 担任队长兼第一书记); 2019.03--2019.05 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2019.05--2023.11 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2021.04--2022.05 西藏自治区八宿县吉达乡同空村驻村, 担任队长); 2023.11--2025.11 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2025.11 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余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除前述任职外,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文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余文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文荣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马莹莹：女，中国国籍，1986 年 6 月出生，籍贯陕西宝鸡，学历本科（人力资源管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办公室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秘书；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纪）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关党支部书记；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莹莹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获授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莹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马莹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马莹莹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